

新竹縣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審查原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 基本資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公私場所負責人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公文登載之負責人為主，且保證書應由負責人親筆簽名，倘若非前述負責人親自簽名而委由廠內其他業務主管代為簽章者，則須另行檢附授權書。</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二條 倘若公私場所提供之負責人與檢附之相關資料不相符，則應檢附授權書、派職令等佐證資料供參。另外，若負責人屬外籍人士，則應檢附護照個人資料影本或居留證影本作為佐證。</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 工廠地址、負責人住址等欄位，請依檢附佐證資料確實填寫相關欄位，且佐證資料之地址若含區、里、鄰、巷、弄等，則應一併完整填寫。另外，倘佐證資料文件以“臺”呈現，則本表請以相同字體呈現，請勿以簡寫字“台”撰寫。</p>		本條文未修正。
<p>第三條之一 代理人與聯絡人應不得提報同一人，代理人意指聯絡人之代理人，聯絡人應以專責人員優先設置。</p>		新增條文。
<p>第三條之二 <u>專責人員應設置等級、適用空污相關法規，應以「全廠」需符合之規定填寫。</u></p>		新增條文。
<p>第三條之三 <u>提送設置許可申請時，應檢附地號、用地總面積、作業用地總面積、作業總樓地板面積等欄位之相關佐證資料；另作業總樓地板面積為公私場所作業用地包含樓層樓板之總面積，故作業總樓地板面積應大於或等於作業用地總面積。</u></p>		新增條文。

第一章 基本資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有關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應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查詢座標，<u>公私場所環境座落圖說表AP-Y01應檢附查詢頁面以供核對。</u></p>	<p>第四條 有關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應至內政部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之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查詢座標。</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許可資料異動者(變更、異動及換發)，應檢附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 AP-D 並說明許可資料差異之處。</p>	<p>第五條 申請基本資料異動者(換發)，應檢附公私場所差異對照表 AP-D 並說明基本資料差異之處。</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第二章 製程及污染源操作情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製程生產中所有操作單元(含不產生污染之單元),應完整註明於製程流程圖中,產生污染之設備,視為污染源並給予污染源編號(設定 E 為編號開頭,例如 E001…),未產生污染排放之單元,僅需於流程中註明,不需編號。</p> <p>★ <u>流程圖中製程編號請填於製程名稱下</u></p> <p>(1) <u>廠內倘有存放酸鹼液之儲槽,得無需編列污染源編號,但請於製程說明及流程圖中加註說明廠內酸鹼液儲槽數量。</u></p> <p>(2) <u>非製程排放特性需要,將不予同意設置緊急排放管道,倘需設置緊急排放管道者,請於緊急排放管道避開擾流處,設置風量計(以連續式記錄或累進記錄之儀表為主)。</u></p> <p>(3) <u>倘設備屬製程產製必須者,即缺乏該設備無法順利進行產品之生產者,應編列為污染源;倘若該設備之功能僅為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之控制及減量,則應編列為防制設備。</u></p>	<p>第六條 製程生產中所有操作單元(含不產生污染之單元),應完整註明於製程流程圖中,產生污染之設備,視為污染源並給予污染源編號(設定 E 為編號開頭,例如 E001…),未產生污染排放之單元,僅需於流程中註明,不需編號。</p>	<p>1. 增列酸鹼液之儲槽一併繪製於流程圖中,已確實呈現並瞭解完整製程生產操作程序。</p> <p>2. 說明緊急排放管道設置規定。</p> <p>3. 污染源或防制設備判斷原則。</p>
<p>第七條 現場污染源應於明顯處標示污染源編號,作業區內設備個數眾多者,應各別設立明顯清楚標示牌,以利確認。</p>	<p>第七條 現場污染源應於明顯處標示污染源編號,作業區內設備個數眾多者,應設立標示牌(A3 大小,字體 48 以上),另廠區配置圖則以顏色區分相同作業區。</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第二章 製程及污染源操作情形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且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堆置區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覆蓋面積至少應達堆置區面積80%以上，並應詳列防塵布或防塵網材質、尺寸、數量及換算可覆蓋總面積，另檢附現場實際覆蓋照片佐證(拍攝範圍：正面、側面)。 2. 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檢附實際噴灑範圍之照片佐證，另應詳列全場灑水頭數量、灑水量(操作時間內預估應可能灑的總水量)及各個灑水面積。 3. 許可申請文件應依「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詳列場(廠)內應符合之逸散性防制措施明細，並於申請文件表AP-Y02標示全場(廠)逸散性防制措施設置位置。內容應詳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物料現場堆置區塊之位置 (2) 標示各個堆置採行之防制措施方式 (3) 註明各個堆置區塊申請之最大長、寬、高等尺寸 (4) 灑水頭設置位置 (5) 車行路徑 4. 公私場所以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其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不得有路面色差及揚塵逸散情形，路面鋪設材質以混凝土為主，鋪設路徑範圍則由大門口、洗車台往場內運作區域延伸。 		<p>新增條文。</p>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使用燃料之污染源應設置燃料監測儀表(採累計型)，燃料儲槽應設置液位計，燃氣污染源應設置獨立流量計(瓦斯表)</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九條 參與製程操作之原料，若含不會生成空氣污染物之物料(例如植物油、麵粉、水)，仍應填寫使用量。</p>	<p>第九條 參與製程操作之原料，若含不會生成空氣污染物之物料(例如植物油、麵粉)，仍須申報並填寫最大年使用量。</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u>單位時間用(產)量應以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估算。(公私場所製程設備資料表 AP-E)</u> <u>年用(產)量得以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最大操作量估算。(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 AP-M)</u> <u>但申請之最大操作量不得大於固定污染源最大設計量。</u></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新增條文。</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檢附製程使用原(燃)物料及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該表應為最近三年內更新之版次<u>且成分辨識資料需完全揭露，另檢附一頁 SDS 目錄，目錄中請依 SDS 內容填寫各原料 CAS NO. (非純物質可免填) 及 VOCs 成分比例，目錄原料名稱需與公私場所製程資料表 AP-M 之原物料名稱能有所對應；燃料均須提供最大含硫份(%)、組成成份分析、來源證明之佐證資料。</u></p>	<p>第十條 公私場所應檢附製程使用原(燃)物料及產品之安全資料表(SDS)且該表應為最近三年內更新之版次；燃料均須提供最大含硫份(%)、組成成份分析之佐證資料。</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條之一 有關污染源之操作條件，應以其設計或實際操作情形，設置足以監控符合實際運作情形之操作條件、紀錄項目及頻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填寫裝設儀表名稱、單位、安裝位置，方便後續現場查核。 2. 紀錄項目應以符合現場實務特性需求，詳細載明類別，如出貨單、庫存單、領料單、廢棄物申報聯單等。 3. 紀錄頻率應考量便於查核與現場紀錄之可行性。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新增條文。</p>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使用含生煤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應檢附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附表之成分標準相關資料。使用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許可證明文件後，方得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p>	<p>第十一條 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及燃料來源非屬中油或台塑者，應檢附含氮量、含水量、含硫量、重金屬含量及熱值等 證明文件(低污染性燃料除外)，本條文所列高污染特性燃料包括： (1) 生煤、石油焦、水煤漿等易致空氣污染物質。 (2)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當燃料或輔助燃料。 (3) 其他與前項廢棄物性質相近之燃料或輔助燃料(如：紡織污泥、紙漿污泥、木材 (屑)、廢潤滑油、垃圾衍生燃料及各項製程下腳料等)。 使用以上燃料，皆應先取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許可證明文件後，方得提出設置或操作許可證申請。</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p>
<p>第十二條 非製程使用之有機溶劑(例如擦拭、清潔或實驗室藥品)應納入製程列管並計算其排放量，惟檢測期間該項物料得免納入檢測範圍且使用量可免依許可證登載 80%規定之條件操作。 表AP-M、表AP-M(續一)、表AP-G(續一)、表AP-G(續二)、表AP-E皆須備註說明。</p>	<p>第十二條 非製程使用之有機溶劑(例如擦拭、清潔或實驗室藥品)應納入製程列管並計算其排放量，惟檢測期間該項物料得免納入檢測範圍且使用量可免依許可證登載 80%規定之條件操作。</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製程產生環保署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者，<u>應列HAPs 為空氣污染物，應計算排放量及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計算排放標準，主管機關得要求進行試車檢測作業。</u></p>	<p>第十五條 製程產生環保署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者，應列HAPs 為污染物並且符合下列管制規定： (1) 全廠使用之原料中已知含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者，應增列HAPs 為空氣污染物並於試車檢測時一併進行檢測，再依檢測結果推估排放量。 (2) 屬反應性製程，於作業過程中有產生環保署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虞者，應於第一次試車檢測時，一併進行排放管道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 檢測作業，確認是否有污染排放及其排放種類，爾後若使用原料或製程未變動，則不重複檢測。 (3) 以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 檢測，倘環檢所未公告 NIEA 檢測方法者，得暫緩實施。</p>	<p>調整條文順序並依據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原料成分或反應性製程中含揮發性有機物 13 項個別物種者，應增列該 13 項個別物種(包含：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為空氣污染物，<u>應計算排放量及排放標準，主管機關得要求與揮發性有機物同步進行試車檢測作業。若有公告新增物種，應修正新增。</u></p>	<p>第十三條 原料成分或反應性製程中含揮發性有機物 13 項個別物種者，應增列該 13 項個別物種(包含：甲苯、二甲苯、苯、乙苯、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為空氣污染物，另應與揮發性有機物同步進行試車檢測作業。</p>	<p>調整條文順序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之一 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檢測項目需詳列所有污染物種，僅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揮發性有機物需填檢測頻率(符合特殊行業別排放標準者除外)，其它污染物種檢測頻率以” - “表示。另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項目應為揮發性有機物出入口。</p>		<p>新增條文。</p>

第三章 原(燃)物料種類、成分及年使用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因製程生產特性，有半成品再回製程進行第二次重製之情形者，應將重製之半成品投入量納入原料用量申請。		調整條文順序，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六條 投入原料為廠內回收再利用或自行處理者，仍需紀錄使用量。		本條文未修正。

第四章 污染物收集方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依空污法第23條，全廠排放之各種空氣污染物，應有效收集處理後排放，<u>基此，收集方式規定應以密閉收集為優先考量，包圍式氣罩次之。</u></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應詳列各污染源氣罩收集效率之計算過程，並檢附計算引用參數之依據及來源，應包含：氣罩照片(氣罩開口至污染源位置)、實際風速量測位置照片及量測值(抽氣量、實際量測風速、氣罩型式、氣罩入口面積、作業機台面積等)，量測值照片讀值、單位應清晰可辨識。</p>		<p>調整條文順序，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各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應依環保署公告之「<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係數及其它計量規定</u>」中，集氣設施附表規定認定其收集效率(詳如附件二所示)。</p>	<p>第十八條 各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收集方式，倘採用外部式氣罩收集者，<u>收集效率應達70%以上。</u></p>	<p>調整條文順序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u>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揮發性有機物之行業製程排放係數、操作單元(含設備元件)排放係數、控制係數及其它計量規定</u>」修正認定收集效率，以避免認定爭議。</p>

第五章 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u>本縣屬二級防制區竹苗空品區，依空污法第 6 條：</u> <u>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排放量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u></p>	<p>第二十條 本縣同屬三級防制區竹竹苗空品區內且PM2.5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區域，依空污法第6條： (1) 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2) 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故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應提出污染減量規劃(製程改善、替代物料或防制設備)，其許可證核定有效期限則依改善完成規劃時間為限，最長不超過 2 年。</p>	<p>本縣除臭氧(八小時)標準外均符合二級防制區標準。</p>
<p>第二十一條 <u>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時應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推估污染物排放量(應與空污費申報一致)。</u> <u>排放量計量順序：</u> 1. <u>連續自動監測設施之監測資料。</u> 2. <u>空氣污染物檢測結果。</u> 3. <u>自廠係數。</u> 4. <u>公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係數、控制效率、質量平衡計量方式。</u> 5. <u>其他。</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應依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推估排放量。但其固定污染源採密閉集氣系統收集空氣污染物至排放管道者，得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推估排放量。 <u>排放量、活動強度及控制效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與空污費申報一致)</u> <u>排放濃度單位應與法規排放標準一致。</u>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申請時，排放量應以相同之依據計算，並計算變更或異動前後之增加量及增加比例，俾利確認變動後之許可年排放量增減幅度，是否達一定規模之規定；計算過程應表列說明於許可證申請資料附中。</p>	<p>第二十一條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變更或異動申請時，排放量應以相同之依據計算，並計算變更或異動前後之增加量及增加比例，俾利確認變動後之許可年排放量增減幅度，是否達一定規模之規定；計算過程應表列說明於許可證申請資料附中。</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明列推估依據，以避免認定爭議。</p>

第五章 污染排放量及排放標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使用<u>含生煤及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指定公告之燃料及輔助燃料</u>，應符合重金屬、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等相關排放標準，且異動後排放總量不得超過前次許可核定排放總量。</p>	<p>第二十二條 使用高污染特性燃料者，應符合重金屬、戴奧辛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等相關排放標準，且異動後排放總量不得超過前次許可核定排放總量。<u>高污染性燃料之定義如第十一條內容所示。</u></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含個別物種)推估依據，應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計算，其中「製程」排放量部分，倘若採公告係數或質量平衡推估者，得將計算之製程總排放量依照各污染源貢獻比例，分別計算各污染源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 前項各污染源貢獻比例(P)，得依下列方式計算辦理：$P=N/Q*100\%$ N：單一污染源或排放管道排氣量 Q：製程總排氣量</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推估依據採質量平衡者，請參閱空污費申報物料及抵扣相關削減量進行排放量計算。</p>		<p>調整條文順序並新增條文。</p>
<p>第二十五條 倘屬<u>應符合特殊行業別排放標準者</u>，排放管道之有效高度計算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規定計算。</p>	<p>第二十四條 硝酸、硫酸、鹽酸、磷酸、氫氟酸等之排放管道廢氣，倘屬<u>應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者</u>，排放管道之有效高度計算應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8 條規定計算。</p>	<p>調整條文順序並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第六章 污染防制技術及操作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u>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方式防制設備之處理效率採設計操作條件或試車檢驗證為依據核定（設計與實際值應填寫一致）。</u> 設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備者，應執行試車檢驗證其處理效率，且防制設備前端濃度將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中。</p>	<p>第二十六條 設置揮發性有機物之防制設備者，其處理效率應執行試車檢測，其防制設備前端濃度及處理效率將核定於操作許可證中；若因製程特性導致濃度過低（一般原則＜50ppm）時，其防制效率由本局個案審查後核定。</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防制設備應記錄相關操作參數(如附件二所示)、各項耗材更換或清洗頻率，如洗滌液更換頻率、濾布、濾材、活性碳、觸媒等。</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防制設備應設置可即時監看其運作狀態之儀表，且儀表應定期校正；<u>於操作許可申請時檢附防制設備及儀表（讀值、單位清晰可辨識）照片佐證；</u>處理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酸鹼等污染物之防制設備應設置監測儀表(如附件二所示)。</p>	<p>第二十八條 防制設備應設置可即時監看其運作狀態之儀表，且儀表應定期校正；處理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酸鹼等廢氣應設置監測儀表(詳附件二所示)。</p>	<p>依據環保署公告「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公私場所設有防制設備者，於提送許可證申請時，請檢附防制設備構造圖及防制設備功能計算書。構造圖中應明顯標示外觀尺寸，並繪出該設備監控儀表偵測位置，且標示每股廢氣進入及排出之方向，倘有其他氣體進入則需註明氣體名稱及用途。若防制設備附有旁通管、擋板及安全閥等，應一併在圖上標註位置。</u></p>		<p>新增條文。</p>

第六章 污染防制技術及操作條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設置固定床式吸附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設置濃度監測器者，應以儀器每週量測 1 次<u>防制設備入口及採樣孔</u> VOCs 濃度，該量測之濃度得用於空污費申報防制效率認定條件之一(記錄進氣 VOCs 濃度)；活性炭更換頻率計算，應依試車檢測當時之入口濃度與流量進行推估。</p> <p>(2)至少應紀錄廢氣入口溫度(溫度不得大於 40°C)、活性炭每次更換量及更換日期。</p> <p>(3)應檢附活性炭購買證明及吸附曲線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詳述廢活性炭放置位置及後端處理方式(再生或焚化…)，倘於廠內暫存堆置者，應妥善處置，避免二次污染物逸散，若有逸散揮發性有機物者，應有效收集處理污染物，並計算排放量納入許可證列管。</p>	<p>第二十九條 設置固定床式吸附設備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未設置濃度監測器者，應以儀器每週量測 1 次進氣及排氣出口 VOCs 濃度，該量測之濃度得用於空污費申報防制效率認定條件之一(記錄進氣 VOCs 濃度)；活性炭更換頻率計算，應依試車檢測當時之入口濃度與流量進行推估。</p> <p>(2)至少應紀錄廢氣入口溫度(溫度不得大於 40°C)、活性炭每次更換量及更換日期。</p> <p>應檢附活性炭購買證明及吸附曲線等相關佐證資料並詳述廢活性炭放置位置及後端處理方式(再生或焚化…)，倘於廠內暫存堆置者，應妥善處置，避免二次污染物逸散，若有逸散揮發性有機物者，應有效收集處理污染物，並計算排放量納入許可證列管。</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第七章 排放管道及監/檢測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 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時，僅針對該次有異動之污染源後端排放管道進行試車檢測，非全製程排放管道進行試車檢測。</p> <p>申請操作及異動許可之公私場所，於接獲審核單位完成實質審查通知試車後，應於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固定污染源雲端資料系統及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線上通知檢測並申報檢測結果，並於執行檢測前7日通知審核機關，以利審核單位安排監督檢測行程，並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檢測，提送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p> <p>辦理操作許可證展延申請時，應檢附展延前一年內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規定之檢測報告，檢測報告不需提前檢送核覆。</p>	<p>第三十條 辦理操作許可證異動申請時，倘僅針對該次有異動之污染源後端排放管道進行試車檢測，非全製程排放管道同時完成檢測，且未進行試車檢測之排放管道於近3年內皆未執行過定期檢測者，則該次操作許可證異動核發之證書有效期限，以採維持原證之日期核發。</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酌作部分文字刪減。</p>
<p>第三十一條 屠宰場、食品油炸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易產生異味之特定製程，污染物需增列異味，應採取有效收集及處理，並進行檢測。</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許可核定排放管道採效率標準或管道排放總量作為排放標準者，相同型式污染源仍不得適用擇一定數量檢測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許可核定排放管道採效率標準或管道排放總量作為排放標準者，相同型式污染源仍不得執行擇一定數量檢測，另採非破壞性方式處理揮發性有機物者，其酸鹼氣排放管道，試車檢測應加測揮發性有機物；倘該酸氣排放管道測得含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時，則該管道污染物種應增列揮發性有機物，且其試車檢測報告內容應包含揮發性有機物出入口濃度、排放量及排放削減率等。</p>	<p>酌作部分文字刪減。</p>
<p>第三十三條 依特定行業別管制規定設置風量計者，應由自動紀錄器(含數據分析)提供每季/每小時操作時數監測數據。</p>		<p>本條文未修正。</p>

第七章 排放管道及監/檢測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 各種監測設施儀器測定位置，應設於採樣孔同一截面且避開擾流。</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五條 採樣孔應大於10公分；採樣平台護欄高度應大於1公尺；採樣孔高於護欄應大於20公分；採樣平台荷重應大於200公斤(戴奧辛、重金屬者應大於1000公斤)；設置採樣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每年記錄採樣設施檢查及維護保養符合規定情形。</p>	<p>第三十五條 設置採樣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應每年記錄採樣設施檢查及維護保養符合規定情形。</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六條 防制設備前後端採樣孔及排放管道採樣設施應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檢附照片佐證，另防制設備前後端採樣孔位置應考量可安全採樣前提下進行設置。</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u>排放管道</u>應檢附採樣平台荷重證明(近五年內開立)，內容應包含管道編號、平台可承受之最大重量、並應有製造商、結構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簽章保證。</p>	<p>第三十七條 新設污染源應檢附採樣平台荷重證明，內容應包含管道編號、平台可承受之最大重量、並應有製造商、結構技師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簽章保證。</p>	<p>加強定義說明，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排放管道出口位置及出口離地高度為模式模擬重要控制參數，應攜帶儀器現場定位量測(座標格式以 TM2 二度分帶表示、版本以 TWD97 大地為基準)。</p>		<p>本條文未修正。</p>

第八章 其他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全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總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u>新申請操作許可者應一併提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計畫書」</u>，另操作展延或異動申請者應檢附核准文。</p> <p>(1)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以上 (2)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以上 (3)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以上 (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以上</p>	<p>第三十九條 全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物年總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送「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計畫書」，另操作展延或異動申請者應檢附核准文。</p> <p>(1)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以上 (2) 硫氧化物達 10 公噸以上 (3) 氮氧化物達 5 公噸以上 (4)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以上</p>	<p>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其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所載列製程、儲槽之原(物)料及產品種類，使用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附表之29種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管制物質，應於申請操作許可證時一併提送「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書」。</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及警告通知作業辦法」新增條文。</p>
<p>第四十條 <u>屬環保署之公告「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u>，專責人員應就電子網路傳輸文件逐頁檢視內容正確性並簽名。</p>	<p>第四十條 公告屬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者，專責人員應逐頁檢視申請文件內容正確性並逐頁簽名。</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公私場所」酌作部分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之一 依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應設置一名以上之專責代理人，並於許可申請時檢附專責代理人核備函。</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新增條文。</p>

第八章 其他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之二 <u>公私場所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公開固定污染源許可證申請資料與核發內容、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辦理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環境檢驗測定機溝之查核及處分結果及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等相關資訊，但公開之內容涉及國防機密或經申請核准之工商機密者，不予公開。</u></p>		<p>依據環保署公告之「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公開及工商機密審查辦法」新增條文。</p>
<p>第四十一條 配合本縣管制政策，公私場(廠)所屬及委外柴油車輛應取得柴油車輛自主管理標章，並維持標章有效性及定期每年安排至排煙檢測站進行檢驗。另坐落於空氣品質維護區內之公私場(廠)所，應簽署使用環保車輛(4期以上柴油車)。</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四十二條 公告屬逸散管辦列管之對象，應認養廠區門口及其延伸 200 公尺之路面，並定時以沖洗或清掃方式進行路面清潔作業，道路認養切結書(詳如附件三所示)。</p>		<p>本條文未修正。</p>